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No. 274 2020年3月23日

主编: Karl P. Sauvar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Alexa Busser (alexa.busser@columbia.edu)

OFDI 与关于母国投资激励的全球契约*

Marta Soprana**

认识到不仅输入 FDI 而且对外 FDI (OFDI) 可以给增长和生产带来好处, 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采用各种各样的母国措施来支持或促进被认为是有益的 OFDI 活动¹。

并非所有的母国措施都是相似的。有些(例如, 保险方案、减少管制障碍、商业支助服务)如果以透明的方式执行, 可能会促进投资流动。其他的(例如, 财政激励)更有可能产生不受欢迎的扭曲效应。随着过去十年间 OFDI 的急剧增加, 母国措施越来越多地被采用, 引起了对一个约束某些母国投资激励的国际框架的潜在需要的讨论。

的确, 我们迫切地需要更好地理解日益增加的 OFDI 对母国的法律和政策影响, 以及 OFDI 激励, 尤其是以财务和财政措施的形式, 对国际和国家监管框架构成的挑战。监管介入必须在一方面保持(如果不是促进)母国从 OFDI 中获得的好处和另一方面减少某些 OFDI 激励对国际投资、竞争和贸易可能产生的任何扭曲效应之间取得平衡。

至于好处, 尽管发展中国家的能力限制可能会限制 OFDI 母国影响, 但有证据表明, 通过允许企业比在其母国市场经营时的规模更大, OFDI 提高了母国的生产力、创新和出口。这带来了规模经济效益和更低的生产成本; 通过提高母国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来提高效率; 并促进知识转移²。

然而，采用财务、财政等母国措施来激励 OFDI 以期获得上述好处，可能存在着显著的弊端，包括滥用、浪费、以邻为壑政策以及对竞争中性的负面影响等风险。Sauvant 和 Boullanger 建议因此建立一个国际多边(或区域)框架来约束 OFDI 激励以解决这些问题³。

在同意有必要采取这种办法的同时，应当考虑下述问题以增强其可行性：

- 可信的(可执行的)规制，甚至最佳实践的非约束性准则，都必须受到基于证据的讨论的启发。因此，限制潜在投资扭曲的激励措施，需要深入了解这些政策工具对承认它们的母国、接受它们的对外投资者和第三国的影响。一个可行的「交通灯」方案需要收集关于投资扭曲性激励的充分数据，藉以区分「好/可容忍的」和「坏的」OFDI 激励措施，以便制定适当的规制，限制对前者的依赖，并阻止后者⁴。

- 各国政府明显倾向于保留自己的政策空间，它们对侵蚀政策空间的谈判规则兴趣不大。因此，如果能够获得更可信、全面的数据来设计 OFDI 规制，从而在不过分牺牲章程本身有效性的情况下限制对国家政策空间的侵蚀，那么关于 OFDI 激励措施的国际框架的讨论可能会获得更好的动力。例如，鉴于行为激励往往比区位激励更有效，可信的数据将使决策者能够更好地设计针对其扭曲效应的章程，而不必阻碍它们的使用⁵。

- 任何约束 OFDI 的国际框架都应具有足够的约束力，以最小化政府方面的偏离风险，同时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使母国能够追求正当的政策目标。例如，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 18 条，关于服务业 OFDI 激励的 GATS+章程可以作为有约束力的额外承诺来执行，而母国措施在一般例外情况下可能是合乎情理的(「GATS」第 14 条)。

- OFDI 激励可能会影响跨境和境内的竞争中性。受益于 OFDI 激励的母国企业相对于那些来自于没有从其政府获得类似帮助的国家的企业处于更有利的地位。相似地，有资格获得贷款的母国公司比没有这种资格的母国公司更具优势——这是一个超越国有企业(SOEs)的问题。如果国际规制是专门针对第一种扭曲而设计的，那末它们将无法捕捉到 OFDI 激励对国内企业而非外国企业可能产生的竞争扭曲效应。同样地，特定于 SOEs 的规制可能只解决部分问题。

旨在确保 OFDI 激励措施合理执行的多边(或诸边)规制,可以帮助母国获得这些措施的效益,不过前提是对其适用范围和设计的讨论是有证据支持的,而且涉及到大量有意为之的国家的利益。

(南开大学国经所郭子枫翻译)

*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表达的观点并不反映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和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审的系列文章。

** Marta Soprana (marta.soprana@phd.unibocconi.it) 是博科尼大学国际法和经济学的博士生,也是独立的贸易政策顾问。作者希望感谢 Rudolf Adlung 和 Ilaria Espa 对旧稿的审阅,以及 Carlos Braga, Jan Knoerich 和 Matthew Stephenson 的同行评审。

¹ [世界银行,《全球投资竞争力报告 2017/2018》\(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2018\),p.102.](#)

² 世界银行, *op. cit.*, pp.115,121.

³ [Karl P. Sauvart 与 Clémence Boullanger, “一个规制 OFDI 激励的国际框架?” *哥大投资展望*, No. 265, 2019 年 11 月 18 日.](#)

⁴ 关于 OFDI 对生产率、国内投资、就业和经济增长的母国影响的证据仍然混杂。参见: Pierre Sauvé 和 Marta Soprana, “不可能的任务? 关于投资激励的政治经济学规制”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52 (2018), p.223.

⁵ 出处同前, p.224.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Marta Soprana, 《OFDI 与关于母国投资激励的全球契约》,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274, 2020 年 3 月 23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www.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Alexa Busser, alexa.busser@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273, Ricardo Figueiredo de Oliveira, ‘The useful institution of an investment ombudsperson,’ March 9, 2020
- No. 272, Wolfgang Alschner, ‘Squaring bilateralism with multilateralism: What investment law reformers can learn from the international tax regime,’ February 24, 2020
- No. 271, Julien Chaisse,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s investment chapter: One step forward, two steps back?,’ February 10, 2020.
- No. 270, Paulo Cavallo, ‘Learning from Brazil’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January 27, 2020
- No. 269, Orlando F. Cabrera C., ‘The US-Mexico-Canada Agreement: the new gold standard to enforce investment treaty protection?,’ January 13, 2020

所有先前的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载于: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